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盃體育競賽獎勵實施原則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00000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鼓勵本院學生參與院盃體育競賽，提倡本院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院院盃各項運動比賽之團隊表現優異者，按其獲得下列比賽名次發給獎勵金：
- (一) 第一名:新台幣 5000 元。
 - (二) 第二名:新台幣 3000 元。
 - (三) 第三名:新台幣 1000 元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生命科學院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